

安徽省能源局文件

皖能源新能〔2022〕27号

安徽省能源局关于开展 2022 年第一批次 风电和光伏发电项目并网规模 竞争性配置工作的通知

各市发展改革委，广德市、宿松县发展改革委，各有关企业：

为落实《国家能源局关于 2021 年风电、光伏发电开发建设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能发新能〔2021〕25 号）文件精神，做好我省 2022 年风电和光伏发电项目并网规模竞争性配置工作，我们编制了《安徽省 2022 年第一批次光伏发电项目并网规模竞争性配置方案》《安徽省 2022 年第一批次风电项目并网规模竞争性配置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各市发展改革委认真组织风电、光伏发电投资企业在落实好建设条件的基础上，规范有序开展各类项目申报工作，严格按照附件模版要求编制申报材料，并按要求对项目资格初审和电网接入申报资料审核

汇总后，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前报送省能源局，电子版发送邮箱；请各有关企业参照申报材料大纲准备综合评审材料，具体综合评审时间和要求另行通知。

联系人：张前雄；联系电话：0551-63609483、18256967378；
邮箱：ahsnyjxnyc@163.com。

- 附件：1.安徽省 2022 年第一批次光伏发电项目并网规模
竞争性配置方案
2.安徽省 2022 年第一批次风电项目并网规模竞争
性配置方案



附件 1

安徽省 2022 年第一批次光伏发电项目 并网规模竞争性配置方案

根据国家能源局有关文件要求，按照公开、公平、公正配置的原则，结合我省实际，制订本竞争性配置方案。

一、并网规模

本次光伏发电项目竞争性配置的并网规模 200 万千瓦。

二、基本条件

（一）申报企业基本条件

- 1.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独立企业法人。
- 2.未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二）申报项目基本条件

- 1.普通光伏电站：即装机容量 6 兆瓦及以上的光伏电站（不含单点并网装机容量小于 6 兆瓦的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 2.申报项目已与乡镇级及以上人民政府签订开发投资协议，与土地权属单位或者权属人签订土地租赁协议。
- 3.申报项目不得占用基本农田和生态保护红线。
- 4.申报项目应于 2023 年底前并网发电，2024 年 6 月底前全容量并网。
- 5.单个申报项目规模原则上不超过 20 万千瓦。
- 6.拟申报源网荷储一体化和多能互补的光伏发电项目不

参与本次竞争性配置。

三、组织方式

(一) 资格初审环节

各市发展改革委根据竞争性配置的基本条件对申报项目进行资格初审，省能源局进行复核。经复核满足基本条件要求的，进入电网接入审查环节。

(二) 电网接入审查环节

满足基本条件的申报项目，由省电力公司统一开展电网接入审查，逐个项目出具电网接入审查意见。经审查具备电网接入条件的项目，进入综合评审环节。

(三) 综合评审环节

电网接入审查合格的申报项目，由省能源局组织专家开展综合评审，依据竞争性配置评分细则（附件 1-1）对申报项目进行综合评分，并按照综合得分情况提出拟纳入 2022 年度建设方案的推荐项目。

四、有关说明

1.申报企业应向各市发展改革委报送资格初审申报材料（附件 1-2）和电网接入申报材料（附件 1-3），按照 1 个申报项目 1 套申报材料提供。

2.各市发展改革委按照要求开展资格初审，并将通过初审的项目资格初审申报材料和电网接入申报资料汇总报送省能源局。

3.省电力公司按照企业提供的电网接入申报材料开展接

入审查，逐个项目出具电网接入审查意见，将通过电网接入审查的项目名单报送省能源局。

4.省能源局统一公布通过资格初审和电网接入审查的项目名单，并明确开展综合评审的时间和要求。名单内各申报企业按照要求和综合评审申报材料（附件 1-4）参与综合评审。综合评审环节申报企业股权关系应与资格初审申报环节保持一致，不得变更。

5.根据第一批次光伏发电项目竞争性配置情况，视情对第二批次光伏项目竞争性配置评分细则进行必要的修改完善。

6.单个一级集团公司（含所有下属公司）中选并网规模不超过总并网规模的 20%。

7.本方案由安徽省能源局负责解释。

附件：1-1.安徽省 2022 年第一批次光伏发电项目竞争性配置评分细则

1-2.安徽省 2022 年第一批次光伏发电项目资格初审申报材料大纲

1-3.安徽省 2022 年第一批次光伏发电项目电网接入方案申报材料大纲

1-4.安徽省 2022 年第一批次光伏发电项目并网规模竞争性配置综合评审申报材料大纲

附件 1-1

安徽省 2022 年第一批次光伏发电项目 竞争性配置评分细则

一、申报企业业绩（10 分）

（一）申报企业投资能力（5 分）

1.申报企业资本金落实情况（3 分）

申报企业落实项目资本金比例 \geq 申报项目总投资 20%，得满分；其他不得分。

2.申报企业资产情况（2 分）

申报企业净资产总额 \geq 3 亿元，得满分；其他不得分。

（二）申报企业业绩（5 分）

1.光伏发电投资业绩（5 分）

（1）申报企业国内控股持有普通光伏电站装机容量 \geq 200 万千瓦，得满分；国内控股持有普通光伏电站装机容量 \leq 50 万千瓦，不得分；中间按比例得分。

（2）申报企业省内控股持有普通光伏电站装机容量 \geq 30 万千瓦，得满分；省内控股持有普通光伏电站装机容量 \leq 5 万千瓦，不得分；中间按比例得分。

2.光伏制造产业业绩（5 分）

（1）光伏电池、光伏组件、逆变器、光伏玻璃制造行业企业国内 2021 年实际纳税额 10 亿元及以上得满分，实际纳税额 1 亿元及以下不得分，中间按比例得分。

（2）光伏电池、光伏组件、逆变器、光伏玻璃制造行业企业省内

2021 年实际纳税额 1 亿元及以上得满分，实际纳税额 1000 万元及以下不得分，中间按比例得分。

3.节能降耗产业业绩（5 分）

省内 2022 年能耗总量较 2020 年减少 1 万吨标煤及以上的申报企业（能耗减少量由企业承诺并经所在地市级节能主管部门盖章确认，下同）。

（1）以国家发展改革委《高耗能行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2021 年版）》能效标杆水平作为得分标准，2021 年单位产品能耗达到标杆水平的产能比例大于等于 20%的得 5 分，均达不到标杆水平的得 0 分，中间按比例得分。

（2）2022 年能耗总量比 2020 年减少 1-5 万吨标煤（不含 5 万吨），得 1 分；5-10 万吨标煤（不含 10 万吨），得 3 分；10 万吨标煤及以上，得 5 分。

申报企业业绩水平得分取上述各类业绩得分最高项，最高得分 5 分，不累计得分。

二、申报项目用地落实情况（40 分）

（一）土地租赁合同面积与申报规模匹配度情况（5 分）

匹配率 \geq 100%，得满分；匹配率 \leq 90%，不得分；中间按比例得分（按照 15 亩/兆瓦比例计算）。

（二）有关部门提供相关支持性文件情况（25 分）

县级人民政府按规定格式出具支持项目建设承诺的，得 7 分；未出具的，不得分。县级及以上自然资源、林业、水利、环保、军事、文物部门支持意见，每提供一个得 3 分，未提供不得分。

（三）项目取得用地预审情况（10 分）

取得具备相应权限的自然资源部门出具的用地预审意见（自然资

源部门明确可以不进行用地预审的视同出具意见), 得满分; 未取得, 不得分。

三、申报项目电网接入情况 (10 分)

(一) 电网送出工程建设情况 (3 分)

合并送出的首期项目送出工程已建成, 得 3 分; 合并送出的首期项目已取得省电力公司电网接入意见且送出工程获得核准(备案)文件, 得 1 分; 其他不得分。

(二) 送出工程方案审查情况 (7 分)

根据电网公司审查送出工程方案综合评估结果, 高档次, 得 7 分; 中档次, 得 4 分; 低档次, 得 1 分。

四、申报项目市场化并网条件落实情况 (40 分)

申报项目承诺配置电化学储能装机容量占申报项目装机容量的比例设为 P , 通过资格初审和电网接入条件审查的项目, 去掉申报比例最高和最低的 10% 项目数, 其余项目计算平均值 P (平均)。

1. P (平均) \leq 申报项目 P 值 $\leq P$ (平均) $\times 1.1$, 得 40 分。

2. 每低于 P (平均) 0.5 个百分点, 减 1 分, 减至零分为止。以 P (平均) 增加 10% 为基础, 每提高 0.5 个百分点, 减 0.5 分, 减至零分为止。

3. 申报比例 P 不得低于 5%。

备注:

1. 企业可通过自建、合建共享或者购买服务等市场化方式配置电化学储能, 电化学储能电站按照国家和省能源局要求建设。

2. 自建储能电站须不迟于发电项目投运。合建共享或者购买服务等市场化方式配置储能的按照省能源局关于集中式储能建设有关要求执行。

3.电化学储能电站连续储能时长 2 小时,其他参数应满足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要求。

五、承诺事项完成奖惩情况 (2 分)

1.对纳入 2020 年国家平价和竞价光伏发电项目 (不含存量转平价项目),按照实际完成情况进行奖惩,每有 1 个项目在 2022 年 1 月 1 日及以后并网发电,对申报企业扣 1 分。无项目的,该项不得分也不扣分。

2.对租赁或自建电化学储能电站落实市场化条件的申报企业(不含 2018 年及以前核准风电项目的配套储能电站),每有 1 万千瓦时租赁或自建电化学储能电站于综合评审前建成并网的,对租赁或自建的申报企业加 0.1 分。

3.每个项目该项奖惩得分最高 2 分。

六、有关说明

1.如综合评分相同,储能装机容量配置比例较高的项目优先。

2.如综合评分和储能装机容量配置比例均相同,用地落实情况得分较高的项目优先。

3.以上均相同,由省能源局组织条件相同的申报企业协商确定。

4.申报项目最终得分以各评审委员会成员打分算术平均值,结果四舍五入,精确小数点后两位小数。

附件 1-2

安徽省 2022 年第一批次光伏发电项目资格初审申报材料大纲

(一) 申报项目基本情况

申报项目名称: _____

建设地点: _____市_____县(市、区)_____镇

装机容量: _____万千瓦

本次申报容量: _____万千瓦

项目公司: _____

申报企业: _____

一级集团: _____

占地面积: _____亩

项目总投资: _____万元

承诺开工时间: _____年_____月

承诺并网时间: _____年_____月

承诺全容量并网时间: _____年_____月

项目单位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申报企业: _____ (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申报项目资格初审基本资料

序号	申报要求	申报单位响应	备注
一	申报企业基本条件		
1	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独立企业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满足条件	详见附件___
2	未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满足条件	
二	申报项目基本条件		
1	装机容量 6 兆瓦及以上的光伏电站（不含单点并网装机容量小于 6 兆瓦的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满足条件	
2	申报项目具有与乡镇级及以上人民政府签订的开发投资协议和与土地权属单位或者权属人签订的土地租赁协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满足条件	详见附件___
3	申报项目不得占用基本农田和生态保护红线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满足条件	详见附件___
4	申报项目应于 2023 年底前并网发电，2024 年 6 月底前全容量并网。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满足条件	详见附件___
5	单个申报项目规模原则上不超过 20 万千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满足条件	
6	拟申报源网荷储一体化和多能互补的光伏发电项目不参与本次竞争性配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满足条件	

(三) 提供附件清单

1.申报企业承诺书

2.申报企业与所属一级集团关系证明材料。(1)提供申报企业与在市场监管部门注册一致的股权结构说明（加盖申报企业公章），格式自拟。(2)申报企业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股权关系查询截图或上市公司年报披露的股权关系查询截图。

3.项目投资开发协议

4.项目土地租赁协议/合同

5.项目不得占用基本农田和生态保护红线的支持性文件

(四) 申报企业承诺书

承诺书

(供参考)

我公司拟申报的_____项目，位于____市_____县(市、区)_____镇，装机容量_____万千瓦，承诺于____年____月前并网发电，____年____月前全容量并网发电。

我公司承诺，该项目用地属于国家允许建设光伏发电项目的场地、不占用基本农田且不涉及生态红线等限制开发的区域；项目建设过程中，将采用符合国家技术标准和规范要求的产品，按有关建设规范要求组织实施，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落实环境保护和安全质量管理等方面的要求。

同时，我公司承诺提交所有申报材料均真实、合法、有效，其复印件(扫描件)与原件完全一致。如因我公司提交的申报材料失实或不符合法律法规而造成任何不良后果的，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申报企业：_____ (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3

安徽省 2022 年第一批次光伏发电项目电网接入方案申报材料大纲

(一) 项目电网接入方案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地点: _____ 市 _____ 县(市、区) _____ 镇

装机容量: _____ 万千瓦

本次申报容量: _____ 万千瓦

项目公司: _____

申报企业: _____

一级集团: _____

拟接入变电站名称: _____

接入电压等级: _____ 千伏

送出线路长度: _____ 公里

计划建成并网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送出工程建设方式: 项目单位自建/电网公司建设

项目单位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申报企业: _____ (盖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二) 提供附件清单

1. 电网接入方案设计报告等材料

附件 1-4

安徽省 2022 年第一批次光伏发电项目并网规模
竞争性配置综合评审申报材料大纲

申报项目名称：_____

申报企业：_____（盖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申报企业和申报项目基本信息

申报项目名称：_____

建设地点：_____市_____县（市、区）_____镇

装机容量：_____万千瓦

本次申报容量：_____万千瓦

项目公司：_____

申报企业：_____

一级集团：_____

承诺并网时间：_____年_____月

承诺全容量并网时间：_____年_____月

我公司承诺，该项目用地属于国家允许建设光伏发电项目的场地、不占用基本农田且不涉及生态红线等限制开发的区域。我公司承诺提交所有申报材料均真实、合法、有效，其复印件（扫描件）与原件完全一致。如因我公司提交的申报材料失实或不符合法律法规而造成任何不良后果的，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申报企业：_____（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一) 申报企业与所属一级集团营业执照

提供申报企业与所属一级集团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申报企业公章）。

(二) 申报企业与所属一级集团关系证明材料

提供以下证明材料：(1)提供申报企业与在市场监管部门注册一致的股权结构说明（加盖申报企业公章），格式自拟。(2)提供申报企业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股权关系查询截图或上市公司年报披露的股权关系查询截图。

(三) 申报企业与拟申报项目关系证明材料

提供以下证明材料：（1）提供申报企业与拟申报项目的项目公司（项目法人）股权关系证明材料（加盖申报企业公章），格式自拟。（2）提供拟申报项目的项目公司（项目法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股权关系查询截图或上市公司年报披露的股权关系查询截图。

注：（1）申报项目应由控股建设该项目的 1 家申报企业或申报企业所属一级集团申请（均股自行确定 1 家申报企业），不接受联合体参加；（2）至综合评审申报截止时间，已成立项目公司的，需提供证明材料清晰说明项目公司由申报企业控股或者申报企业所属一级集团公司控股；（3）至综合评审申报截止时间，申报项目尚未成立项目公司的，需由申报企业承诺由申报企业控股成立项目公司建设该项目，并提供申报企业与拟申报项目关系说明（加盖申报企业公章）。（4）申报企业可委托不具独立法人资格的分公司参与本次竞争性配置申报，申报材料中须附申报企业分公司与申报企业的关系证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截图或成立分公司决策或授权分公司参与的文件），则视为申报企业授权其分公司以申报企业的

名义参与本次竞争性配置申报活动，申报材料均可由申报企业分公司盖章。

(四) 申报企业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现委托 _____ (姓名) 为我方申报企业代表，授权其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安徽省 2022 年第一批次光伏发电项目并网规模竞争性配置申报材料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

委托代理人姓名：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申报企业 _____ (盖章)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一、申报企业业绩评审申报资料（10分）

申报要求	申报企业响应	自评分	备注
（一）申报企业投资能力（5分）			详见附件1：申报企业业绩证明资料。中间按照线性插入法计算得分，精确小数点后两位小数。国内控股持有光伏发电投资业绩分别以50万千瓦和200万千瓦为端点计算，省内国内控股持有光伏发电投资业绩分别以5万千瓦和30万千瓦为端点计算；国内光伏制造产业业绩分别以实际纳税额10亿元和实际纳税额1亿元为端点计算。省内光伏制造产业业绩分别以实际纳税额1亿元和实际纳税额1000万元为端点计算。
1.申报企业资本金落实情况（3分） 申报企业落实项目资本金比例≥申报项目总投资20%，得满分；其他不得分。	1.申报企业落实项目资本金____亿元，全部申报项目总投资额____亿元，比例为申报项目总投资____%。其中， ■申报企业银行存款日终余额____亿元； ■申报企业所有参与本次竞争性配置的风电和光伏发电项目规模：光伏：____万千瓦；风电：____万千瓦。		
2.申报企业资产情况（2分） 申报企业净资产总额≥3亿元，得满分；其他不得分。	2.申报企业净资产总额____亿元。		
（二）申报企业业绩（5分）			
1.光伏发电投资业绩（5分） （1）申报企业国内控股持有普通光伏电站装机容量≥200万千瓦，得满分；国内控股持有普通光伏电站装机容量≤50万千瓦，不得分；中间按比例得分。 （2）申报企业省内控股持有普通光伏电站装机容量≥30万千瓦，得满分；省内控股持有普通光伏电站装机容量≤5万千瓦，不得分；中间按比例得分。 2.光伏制造产业业绩（5分） （1）光伏电池、光伏组件、逆变器、光伏玻璃制造行业企业国内2021年实际纳税额10亿元及以上得满分，实际纳税额1亿元及以下不得分，中间按比例得分。 （2）光伏电池、光伏组件、逆变器、光伏玻璃制造行业企业省内2021年实际纳税额1亿元及以上得满分，实际纳税额1000万元及以下不得分，中间按比例得分。 3.节能降耗产业业绩（5分） 省内2022年能耗总量较2020年减少1万吨标煤及以上的申报企业（能耗减少量由企业承诺并经所在地市级节能主	1.光伏发电投资业绩 （1）申报企业国内控股持有普通光伏电站并网装机容量____万千瓦； （2）申报企业省内控股持有普通光伏电站并网装机容量____万千瓦。 注：以上两小项不累计得分，仅计取最高得分。 2.光伏制造产业业绩 （1）光伏电池、光伏组件、逆变器、光伏玻璃制造行业企业2021年全国实际纳税额____亿元。 （2）光伏电池、光伏组件、逆变器、光伏玻璃制造行业企业2021年在皖实际纳税额____亿元。 3.节能降耗产业业绩 申报企业承诺省内2022年能耗总量较2020年减少____万吨，同时： （1）2021年单位产品能耗达到标杆水平的产能比例为____		

申报要求	申报企业响应	自评分	备注
<p>管部门盖章确认，下同)。</p> <p>(1) 以国家发展改革委《高耗能行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2021年版)》能效标杆水平作为得分标准，2021年单位产品能耗达到标杆水平的产能比例大于等于20%的得5分，均达不到标杆水平的得0分，中间按比例得分。</p> <p>(2) 2022年能耗总量比2020年减少1-5万吨标煤(不含5万吨)，得1分；5-10万吨标煤(不含10万吨)，得3分；10万吨标煤及以上，得5分。</p> <p>申报企业业绩水平得分取上述各类业绩得分最高项，最高得分5分，不累计得分。</p>	<p>%；</p> <p>(2) 2022年能耗总量比2020年减少__万吨标煤。</p> <p>申报企业业绩水平得分取上述各类业绩得分最高项，最高得分5分，不累计得分。</p>		

附件 1.申报企业业绩证明资料

(一) 申报企业投资能力证明资料

1.申报企业资本金落实情况证明资料

(1) 申报企业资本金落实须提供银行存款余额证明。

注：①申报企业银行存款日终余额以综合评审日（不含当日）前 15 日内任一日的银行存款余额（同一银行账号存款日终余额证明，或不同账号同一日开具的存款日终余额证明合计）为准。由于部分企业内部管理制度，企业总部成立单独财务公司，可以提供申报企业在财务公司的存款日终余额证明。②资本金落实比例=申报企业银行存款日终余额/申报企业所有参与竞争性配置的风电和光伏发电项目投资总额。（其中：光伏发电项目投资额按 4 元/瓦计算，风电项目投资额按 7 元/瓦计算）。

2.申报企业净资产情况证明资料

申报企业净资产总额需提供 2021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提供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财务报表须合并的以审计后合并资产负债表为准。

注：外币汇率以综合评审当日中国银行总行首次公布外汇牌价中卖出价为准。

(二) 申报企业业绩证明资料

1.申报企业国内/省内控股持有普通光伏电站并网装机容量（申报企业所属一级集团普通光伏电站并网装机容量全部予以认可），证明材料包括：

申报企业提供支持国内/省内控股持有并网普通光伏电站装机业绩的项目清单（附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并网装机规模(万千瓦)	并网时间(年月)	项目单位
一、省内控股持有并网普通光伏电站装机业绩				
1				
2				
3				
...				
一、省内控股持有并网普通光伏电站装机业绩合计				
二、省外控股持有并网普通光伏电站装机业绩				
1				
2				
3				
...				
二、省外控股持有并网普通光伏电站装机业绩合计				
三、国内合计（一、省内业绩规模+二、省外业绩规模）				

注：

(1) 项目备案文件等证明项目名称、项目规模以及项目公司的材料；

(2) 项目并网送电工作票、并网验收意见、购售电合同或发电业务许可证等证明项目已经并网运行的材料；

(3) 提供申报企业或申报企业所属一级集团控股持有业绩的证明材料：①提供项目公司在市场监管部门注册一致的股权结构说明（加盖申报企业公章），格式自拟。②提供项目公司及申报企业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股权关系查询截图或上市公司年报披露的股权关系查询截图。③若上述提供业绩的项目公司为申报企业或申报企业一级集团公司与其他企业以 50%均股成立，本次竞争性配置业绩计算中仅予以计取上述业绩规模 50%；

(4) 以上文件均需加盖申报企业公章。

2.申报企业光伏制造产业业绩证明资料(申报企业所属一级集团光伏制造产业全国或在皖 2021 年实际纳税额度全部予以认可)

提供申报企业(光伏电池、光伏组件、逆变器、光伏玻璃制造行业企业)全国或在皖 2021 年实际纳税额证明材料(以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完税证明材料等认定实际纳税额度为准)。

3.节能降耗产业业绩证明资料

(1)申报企业 2022 年能耗总量比 2020 年减少量承诺书(附件 1.1);

注:企业为集团性质的,省内独立纳统子公司均须单独承诺,并加盖所在市节能主管部门公章。集团公司汇总后,也要出具节能承诺,加盖集团公司公章。

(2)申报企业 2021 年单位产品能耗证明材料:①提供申报企业 2021 年在统计联网直报平台上报的能源统计数据;②提供申报企业列入国家发展改革委《高耗能行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2021 年版)》的产品 2021 年产量、耗能量、单位产品能耗(附具体生产台账资料等证明材料),达到能效标杆水平的产量占总产量的比例。

注:企业为集团性质的,须分别提供省内独立纳统子公司能源统计报表和产品产量、耗能量、单位产品能耗等相关材料,加盖企业和集团公司公章。

附件 1.1

2022 年能耗总量减少承诺书

(供参考)

我公司 2020 年能源消费总量____万吨标准煤,主要生产产品____,产量____,主要产品耗能____万吨标准煤,主要产品单位产品能耗____吨标煤/吨(具体单位可结合实际确定)。

2021 年能源消费总量____万吨标准煤,主要生产产品____,产量____,主要产品耗能____万吨标准煤,主要产品单位产品能耗____吨标煤/吨(具体单位可结合实际确定)。

我公司承诺,通过采取_____(包括但不限于淘汰落后设备、实施节能技术改造、安排错峰生产等,可明确具体实施的节能技改项目)措施,2022 年能源消费总量控制在____万吨标准煤以内,较 2020 年减少____万吨标准煤;主要产品单位产品能耗控制在____吨标煤/吨以内(具体单位可结合实际确定)。

该承诺作为市级节能主管部门实施 2022 年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的依据,如我公司未按承诺完成节能目标,愿意接受有关部门依法依规处理。

申报企业: _____ (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企业为集团性质的,省内独立纳统子公司均须单独承诺,并加盖所在市节能主管部门公章。集团公司汇总后,也要出具节能承诺,加盖集团公司公章。

二、申报项目用地落实情况评审申报资料（40分）

申报要求	申报企业响应	自评分	备注
<p>（一）土地租赁合同面积与申报规模匹配度情况（5分） 匹配率≥100%，得满分；匹配率≤90%，不得分；中间按比例得分。（按照15亩/兆瓦比例计算）</p>	<p>申报项目规模：_____兆瓦， 土地租赁合同（土地证）面积：__ 亩，土地租赁合同（土地证）面积 与申报规模匹配率：面积/申报项目 规模/15*100%=_____%</p>		详见附件2：申报项目土地落实情况证明资料。
<p>（二）有关部门提供相关支持性文件情况（25分） 县级人民政府按规定格式出具支持项目建设承诺的，得7分；未出具的，不得分。县级及以上自然资源、林业、水利、环保、军事、文物部门支持意见，每提供一个得3分，未提供不得分。</p>	<p>有关部门提供相关支持性文件情况：（勾选） <input type="checkbox"/>县级人民政府支持项目建设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自然资源部门支持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林业部门支持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水利部门支持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环保部门支持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军事部门支持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文物部门支持意见</p>		
<p>（三）项目取得用地预审情况（10分） 取得具备相应权限的自然资源部门出具的用地预审意见（自然资源部门明确可以不进行用地预审的视同出具意见），得满分；未取得，不得分。</p>	<p>项目取得用地预审情况：（勾选） <input type="checkbox"/>具备相应权限的自然资源部门用地预审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具备相应权限的自然资源部门不需要土地预审的说明。</p>		

附件2.申报项目用地落实情况证明资料

（一）土地租赁合同面积与申报规模匹配度情况证明资料

- 1.租赁土地建设的提供土地租赁合同或协议
- 2.自有土地建设的提供土地证
- 3.以上支持文件需明确土地可用面积数据。

（二）有关部门提供相关支持性文件情况证明资料

1.县级人民政府支持项目建设的承诺

按规定格式出具支持项目建设的说明（附件2.1）。

2.县级及以上有关部门支持意见

- （1）相关部门的支持性意见不得有否定性或者不确定性意见。

(2) 自然资源、林业、水利部门提供的支持意见须附项目用地图(各部门应为同一张用地图,并加盖部门公章)。

(3) 由于机构改革原因,若当地林业部门归属当地自然资源部门,自然资源部门出具的林业相关支持意见,予以认可。

(三) 用地预审情况证明资料

1. 具备相应权限的自然资源部门用地预审意见。
2. 具备相应权限的自然资源部门明确该项目不需预审的说明。

附件 2.1

地方政府支持项目建设的说明

(供参考)

_____光伏电站项目，装机容量____万千瓦，项目单位为_____，位于_____市_____县（市、区）_____镇。经核实，该项目用地属于国家允许建设光伏项目的场地、不占用基本农田且不涉及生态红线等限制开发的区域，不在征收城镇土地使用税的土地范围；在项目开发过程中没有以资源出让、企业援建和捐赠等名义变相向项目单位收费，没有强制要求项目单位直接出让股份或收益用于应由政府承担的各项事务，没有强制要求将采购本地设备作为捆绑条件。

_____县（市、区）人民政府（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申报项目电网接入情况评审申报资料（10分）

申报要求	申报企业响应	自评分	备注
（一）电网送出工程建设情况（3分） 合并送出的首期项目送出工程已建成，得3分；合并送出的首期项目已取得省电力公司电网接入意见且送出工程获得核准（备案）文件，得1分；其他不得分。	电网送出工程建设情况：（勾选）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送出工程已建成；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已取得省电力公司电网接入意见且送出工程已核准（备案）；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详见附件3：电网送出工程建设情况证明资料。
（二）送出工程方案审查情况（7分） 根据电网公司审查送出工程方案综合评估结果，高档次，得7分；中档次，得4分；低档次，得1分。		/	本项分值由电网公司提供

附件3.申报项目电网接入情况证明资料

1.项目送出工程已建成的，提供项目接入电网的送电工作票或者并网验收意见。

2.项目已取得电网接入意见且送出工程已核准（备案）的，提供核准（备案）文件和电网接入意见批复。

四、申报项目市场化并网条件落实情况评审申报资料（40分）

申报要求	申报企业响应	自评分	备注
<p>申报项目承诺配置电化学储能装机容量占申报项目装机容量的比例设为 P，通过资格初审和电网接入条件审查的项目，去掉申报比例最高和最低的 10%项目数，其余项目计算平均值 P（平均）。</p> <p>1.P（平均）≤申报项目 P 值≤P（平均）×1.1，得 40 分。</p> <p>2.以 P（平均）为基数，每低于 P（平均）0.5 个百分点，减 1 分，减至零分为止。以 P（平均）*1.1 为基数，每提高 0.5 个百分点，减 0.5 分，减至零分为止。</p> <p>3.申报比例 P 不得低于 5%。</p> <p>备注：</p> <p>1.企业可通过自建、合建共享或者购买服务等市场化方式配置电化学储能，电化学储能电站按照国家和省能源局要求建设。</p> <p>2.自建储能电站须不迟于发电项目投运。合建共享或者购买服务等市场化方式配置储能的按照省能源局关于集中式储能建设有关要求执行。</p> <p>3.储能电站连续储能时长 2 小时，其他参数应满足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要求。</p>	<p>申报项目承诺配置电化学储能装机容量为： _____万千瓦/ _____万千瓦时 （交流侧有效容量）。</p> <p>电化学储能装机容量占申报项目本次申报容量的比例 P= _____%。</p> <p>配置方式为（可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自建 <input type="checkbox"/> 合建 <input type="checkbox"/> 购买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p>	<p>/</p>	<p>1.申报项目承诺配置电化学储能装机容量占申报项目本次申报容量的比例设为 P，P 报价最小单位为 0.5%，例如申报项目 P 可以报价为：10.0%、10.5%、11.0%、11.5%、12.0%...依此类推。若申报项目 P 报价不是以最小单位为 0.5%进行报价的，则评审阶段及实施阶段该申报项目 P 均向上取至符合报价规则。例如申报项目 P 报价为 13.1%，则评审阶段及实施阶段该申报项目 P 为 13.5%；例如申报项目 P 报价为 13.6%，则评审阶段及实施阶段该申报项目 P 为 14.0%。</p> <p>2.平均值 P（平均）计算规则：依据上述规则取至符合报价规则后计算算术平均值 P，四舍五入精确小数点一位小数（例如计算算术平均值 P 为 13.25%，则四舍五入取为 13.3%），再按照最小单位为 0.5%向上取整。例如计算算术平均值 P 四舍五入为 13.1%，则最终确定算术平均值 P（平均）为 13.5%。如计算算术平均值 P 四舍五入为 13.6%，则最终确定算术平均值 P（平均）为 14%；P（平均）*1.1 计算值为 15.4%，向上取整为 15.5%，</p>

五、承诺事项完成奖惩情况（2分）

申报要求	申报企业响应	自评分	备注
1.对纳入2020年国家平价和竞价光伏发电项目（不含存量转平价项目），按照实际完成情况进行奖惩，每有1个项目在2022年1月1日及以后并网发电，对申报企业扣1分。无项目的，该项不得分也不扣分。	\	\	本项分值由省能源局提供
2.对租赁或自建电化学储能电站落实市场化条件的申报企业（不含2018年及以前核准风电项目的配套储能电站），每有1万千瓦时租赁或自建电化学储能电站于综合评审前建成并网的，对租赁或自建的申报企业加0.1分。	截至2022年__月__日，申报企业： （1）通过租赁方式并网电化学储能电站__万千瓦时； （2）通过自建方式并网电化学储能电站__万千瓦时。		

附件4.申报项目电化学储能电站建设情况证明资料

- 1.提供电化学储能电站项目备案文件；
- 2.提供电化学储能电站项目并网送电工作票、并网验收意见等证明项目已经并网运行的材料；
- 3.自建项目提供储能电站项目公司与光伏发电项目申报企业之间的股权关系证明材料；
- 4.租赁电化学储能电站的申报企业应提供与电化学储能电站企业的租赁合同，内容应包括具体租赁容量。

六、评审情况说明

- 1.如综合评分相同，电化学储能装机容量配置比例较高的项目优先。
- 2.如综合评分和电化学储能装机容量配置比例均相同，用地落实情况得分较高的项目优先。
- 3.以上均相同，由省能源局组织条件相同的申报企业协商确定。
- 4.申报项目最终得分以各评审委员会成员打分算术平均值，结果四舍五入，精确小数点后两位小数。

附件 4

项目承诺书

致： 安徽省能源局

一、总则

我方依据竞争性配置方式获得中选项目并网规模，将进行中选项目投融资、建设、运营。我方特此承诺，遵守本承诺书规定完成相关义务，一旦我方违反相关义务、承诺规定，可按本承诺书对我方进行处理。

二、我方工程概况

1. 申请项目名称： _____

2. 申报装机容量： _____ 万千瓦

3. 申报项目承诺配置电化学储能装机容量为： _____ 万千瓦/ _____ 万千瓦时（交流侧有效容量），占申报项目本次申报容量的比例 $P=$ _____ %。

建设方式如下：企业自建，合建共享，购买服务，其他（可多选）。

4. 申报项目承诺并网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承诺全容量并网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三、质量标准

质量标准：项目建设质量必须符合国家、安徽省、项目属地政府和相关部门对光伏电站/风电场建设的相关要求。

四、我方义务

1.按照本承诺书约定,按时、按质、合法、合规完成项目投资建设。

2.项目建设期间,不得擅自变更投资主体、建设规模和内容。

3.电化学储能电站按照国家有关规范和省能源局要求建设。

4.自建储能电站须不迟于发电项目投运。

5.合建共享或者购买服务等市场化方式配置储能的按照省能源局关于集中式储能建设有关要求执行。

6.储能电站连续储能时长 2 小时,其他参数满足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要求。

7.同意在电网接入消纳困难时期自愿参与电力市场化交易。

8.同意在电网年度新增并网规模范围内,按照项目具备并网条件的先后顺序依此并网接入。

五、我方违反承诺应承担的责任

违反以下事项的,项目获得的并网规模由省能源局收回。申报企业接受 1 年不参加安徽省并网规模竞争性配置的失信惩戒。

1.本项目违反规定擅自变更投资主体、建设规模 and 内容的。

2.未按省能源局要求开展电化学储能电站建设的。

3.提供虚假申报材料。

六、承诺生效

承诺生效时间:我方承诺的,一旦中选,自申报材料递交之日起本承诺书立即生效。

承诺人(申报企业): _____ (公章)

安徽省 2022 年第一批次风电项目 并网规模竞争性配置方案

根据国家能源局有关文件要求，按照公开、公平、公正配置的原则，结合我省实际，制订本竞争性配置方案。

一、并网规模

本次风电项目竞争性配置的并网规模 100 万千瓦。

二、基本条件

（一）申报企业基本条件

- 1.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独立企业法人。
- 2.未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二）申报项目基本条件

- 1.申报项目已与乡镇级及以上人民政府签订项目开发投资协议。
- 2.申报项目不得占用基本农田和生态保护红线。
- 3.申报项目应于 2024 年底前并网发电，2025 年 6 月底前全容量并网。
- 4.单个申报项目规模原则上不超过 15 万千瓦。
- 5.拟申报源网荷储一体化和多能互补的风电项目不参与本次竞争性配置。

三、组织方式

（一）资格初审环节

各市发展改革委根据竞争性配置的基本条件对申报项目进行资格初审，省能源局进行复核。经复核满足基本条件要求的，进入电网接入审查环节。

（二）电网接入审查环节

满足基本条件的申报项目，由省电力公司统一开展电网接入审查，逐个项目出具电网接入审查意见。经审查具备电网接入条件的项目，进入综合评审环节。

（三）综合评审环节

电网接入审查合格的申报项目，由省能源局组织专家开展综合评审，依据竞争性配置评分细则（附件 2-1）对申报项目进行综合评分，并按照综合得分情况提出拟纳入 2022 年度建设方案的推荐项目。

四、有关说明

1.申报企业应向各市发展改革委报送资格初审申报材料（附件 2-2）和电网接入申报材料（附件 2-3），按照 1 个申报项目 1 套申报材料提供。

2.各市发展改革委按照要求开展资格初审，并将通过初审的项目资格初审申报材料和电网接入申报资料汇总报送省能源局。

3.省电力公司按照企业提供的电网接入申报材料开展接入审查，逐个项目出具电网接入审查意见，将通过电网接入审查的项目名单报送省能源局。

4.省能源局统一公布通过资格初审和电网接入审查的项目名单，并明确开展综合评审的时间和要求。名单内各申报企业按照要求和综合评审申报材料（附件 2-4）参与综合评审。综合评审环节申报企业股权关系应与资格初审申报环节保持一致，不得变更。

5.根据第一批次风电项目竞争性配置情况，视情对第二批次风电项目竞争性配置评分细则进行必要的修改完善。

6.单个一级集团公司（含所有下属公司）获得的并网规模不超过总并网规模的 20%。

7.本方案由安徽省能源局负责解释。

附件： 2-1.安徽省 2022 年第一批次风电项目竞争性配置
评分细则

2-2.安徽省 2022 年第一批次风电项目资格初审申
报材料大纲

2-3.安徽省 2022 年第一批次风电项目电网接入方
案申报材料大纲

2-4.安徽省 2022 年第一批次风电项目并网规模竞
争性配置综合评审申报材料大纲

安徽省 2022 年第一批次风电项目竞争性配置评分细则

一、申报企业业绩（10 分）

（一）申报企业投资能力（5 分）

1.申报企业资本金落实情况（3 分）

申报企业落实项目资本金比例 \geq 申报项目总投资 20%，得满分；其他不得分。

2.申报企业资产情况（2 分）

申报企业净资产总额 \geq 3 亿元，得满分；其他不得分。

（二）申报企业业绩（5 分）

1.风电投资业绩（5 分）

（1）申报企业国内控股持有风电装机容量 \geq 200 万千瓦，得满分；国内装机容量 \leq 50 万千瓦，不得分；中间按比例得分。

（2）申报企业省内控股持有风电装机容量 \geq 30 万千瓦，得满分；省内装机容量 \leq 5 万千瓦，不得分；中间按比例得分。

2.风电制造产业业绩（5 分）

（1）风机整机制造、叶片、塔筒、发电机、变流器制造企业国内 2021 年实际纳税额 10 亿元及以上得满分，实际纳税额 1 亿元及以下不得分，中间按比例得分。

（2）风机整机制造、叶片、塔筒、发电机、变流器制造企业省内 2021 年实际纳税额 1 亿元及以上得满分，实际纳税额 1000 万元及以下不得分，中间按比例得分。

3.节能降耗产业业绩（5 分）

省内 2022 年能耗总量较 2020 年减少 1 万吨标煤及以上的申报企业（能耗减少量由企业承诺并经所在地市级节能主管部门盖章确认，下同）。

（1）以国家发展改革委《高耗能行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2021 年版）》能效标杆水平作为得分标准，2021 年单位产品能耗达到标杆水平的产能比例大于等于 20%的得 5 分，均达不到标杆水平的得 0 分，中间按比例得分。

（2）2022 年能耗总量比 2020 年减少 1-5 万吨标煤（不含 5 万吨），得 1 分；5-10 万吨标煤（不含 10 万吨），得 3 分；10 万吨标煤及以上，得 5 分。

申报企业业绩水平得分取上述各类业绩得分最高项，最高得分 5 分，不累计得分。

二、申报项目用地落实情况（40 分）

（一）申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或者项目申请报告编制情况（5 分）

已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或者项目申请报告，并且明确风电机组机位点坐标的，得满分；未编制的，不得分。

（二）有关部门提供相关支持性文件情况（25 分）

县级人民政府按规定格式出具支持项目建设承诺的，得 7 分；未出具的，不得分。县级及以上自然资源、林业、水利、环保、军事、文物部门支持意见，每提供一个得 3 分，未提供不得分。

（三）项目取得用地预审情况（10 分）

取得具备相应权限的自然资源部门出具的用地预审意见（自然资源部门明确可以不进行用地预审的视同出具意见），得满分；未取得，不得分。

三、申报项目电网接入情况（10分）

（一）送出工程建设情况（3分）

合并送出的首期项目送出工程已建成，得3分；合并送出的首期项目已取得省电力公司电网接入意见且送出工程获得核准（备案）文件，得1分；其他不得分。

（二）送出工程方案审查情况（7分）

电网公司审查送出工程方案综合评估高档次，得7分；中档次，得4分；低档次，得1分。

四、申报项目市场化并网条件落实情况（40分）

申报项目承诺配置电化学储能机容量占申报项目装机容量的比例设为P，通过资格初审和电网接入条件审查的项目，去掉申报比例最高和最低的10%项目数，其余项目计算平均值P（平均）。

1. $P（平均） \leq \text{申报项目 } P \text{ 值} \leq P（平均） \times 1.1$ ，得40分。

2. 每低于P（平均）0.5个百分点，减1分，减至零分为止。以P（平均）增加10%为基础，每提高0.5个百分点，减0.5分，减至零分为止。

3. 申报比例P不得低于5%。

备注：

1. 企业可通过自建、合建共享或者购买服务等市场化方式配置电化学储能，电化学储能电站按照国家和省能源局要求建设。

2. 自建储能电站须不迟于发电项目投运。合建共享或者购买服务等市场化方式配置储能的按照省能源局关于集中式储能建设有关要求执行。

3. 电化学储能电站连续储能时长2小时，其他参数应满足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要求。

五、承诺事项完成奖惩情况（2分）

1.2019年核准的风电项目，按照实际完成情况进行奖惩，每有1个项目在2022年1月1日及以后并网发电，对申报企业扣1分。无项目的，该项不得分也不扣分。

2.对租赁或自建电化学储能电站落实市场化条件的申报企业(不含2018年及以前核准风电项目的配套储能电站)，每有1万千瓦时租赁或自建电化学储能电站于综合评审前建成并网的，对租赁或自建的申报企业加0.1分。

3.每个项目该项奖惩得分最高2分。

六、有关说明

1.如综合评分相同，储能装机容量配置比例较高的项目优先。

2.如综合评分和电化学储能装机容量配置比例均相同，用地落实情况得分较高的项目优先。

3.以上均相同，由省能源局组织条件相同的申报企业协商确定。

4.申报项目最终得分以各评审委员会成员打分算术平均值，结果四舍五入，精确小数点后两位小数。

附件 2-2

安徽省 2022 年第一批次风电项目资格初审申报材料大纲

(一) 申报项目基本情况

申报项目名称: _____

建设地点: _____市_____县(市、区)_____镇

装机容量: _____万千瓦

本次申报容量: _____万千瓦

项目公司: _____

申报企业: _____

一级集团: _____

项目总投资: _____万元

承诺开工时间: _____年_____月

承诺并网时间: _____年_____月

承诺全容量并网时间: _____年_____月

项目单位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申报企业: _____ (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申报项目资格初审基本资料

序号	申报要求	申报单位响应	备注
一	申报企业基本条件		
1	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独立企业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满足条件	详见附件___
2	未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满足条件	
二	申报项目基本条件		
1	申报项目已与乡镇级及以上人民政府签订项目开发投资协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满足条件	详见附件___
2	申报项目不得占用基本农田和生态保护红线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满足条件	详见附件___
3	申报项目应于 2024 年底前并网发电，2025 年 6 月底前全容量并网。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满足条件	详见附件___
4	单个申报项目规模原则上不超过 15 万千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满足条件	
5	拟参与省内源网荷储一体化和多能互补一体化的项目不参与本次竞争性配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满足条件	

(三) 提供附件清单

1.项目单位承诺书

2.申报企业与所属一级集团关系证明材料：（1）提供申报企业与在市场监管部门注册一致的股权结构说明（加盖申报企业公章），格式自拟。（2）提供申报企业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股权关系查询截图或上市公司年报披露的股权关系查询截图。

3 项目投资开发协议

4 项目不得占用基本农田和生态保护红线的支持性文件

(四) 申报企业承诺书

承诺书

(供参考)

我公司拟申报的_____项目，位于____市____县(市、区)____镇，装机容量_____万千瓦，承诺于____年____月前并网发电，____年____月前全容量并网发电。

我公司承诺，该项目用地属于国家允许建设风电项目的场地、不占用基本农田且不涉及生态红线等限制开发的区域；项目建设过程中，将采用符合国家技术标准和规范要求的产品，按有关建设规范要求组织实施，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落实环境保护和安全质量管理等方面的要求。

同时，我公司承诺提交所有申报材料均真实、合法、有效，其复印件(扫描件)与原件完全一致。如因我公司提交的申报材料失实或不符合法律法规而造成任何不良后果的，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申报企业：_____ (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2-3

安徽省 2022 年第一批次风电项目电网接入方案申报材料大纲

(一) 项目电网接入方案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地点: _____市_____县(市、区)_____镇

装机容量: _____万千瓦

本次申报容量: _____万千瓦

项目公司: _____

申报企业: _____

一级集团: _____

拟接入变电站名称: _____

接入电压等级: _____千伏

送出线路长度: _____公里

计划建成并网时间: _____年_____月

送出工程建设方式: 项目单位自建/电网公司建设

项目单位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申报企业: _____ (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提供附件清单

1. 电网接入方案设计报告等材料

附件 2-4

安徽省 2022 年第一批次风电项目并网规模 竞争性配置综合评审申报材料大纲

申报项目名称：_____

申报企业：_____（盖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申报企业和申报项目基本信息

申报项目名称: _____

建设地点: _____市_____县(市、区)_____镇

装机容量: _____万千瓦

本次申报容量: _____万千瓦

项目公司: _____

申报企业: _____

一级集团: _____

承诺并网时间: _____年_____月

承诺全容量并网时间: _____年_____月

我公司承诺, 该项目用地属于国家允许建设风电项目的场地、不占用基本农田且不涉及生态红线等限制开发的区域。我公司承诺提交所有申报材料均真实、合法、有效, 其复印件(扫描件)与原件完全一致。如因我公司提交的申报材料失实或不符合法律法规而造成任何不良后果的, 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申报企业: _____ (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一）申报企业与所属一级集团营业执照

提供申报企业与所属一级集团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申报企业公章）。

（二）申报企业与所属一级集团关系证明材料

提供以下证明材料：（1）提供申报企业与在市场监管部门注册一致的股权结构说明（加盖申报企业公章），格式自拟。（2）提供申报企业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股权关系查询截图或上市公司年报披露的股权关系查询截图。

（三）申报企业与拟申报项目关系证明材料

提供以下证明材料：（1）提供申报企业与拟申报项目的项目公司（项目法人）股权关系证明材料（加盖申报企业公章），格式自拟。（2）提供拟申报项目的项目公司（项目法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股权关系查询截图或上市公司年报披露的股权关系查询截图。

注：（1）申报项目应由控股建设该项目的 1 家申报企业或申报企业所属一级集团申请（均股自行确定 1 家申报企业），不接受联合体参加；（2）至综合评审申报截止时间，已成立项目公司的，需提供证明材料清晰说明项目公司由申报企业控股或者申报企业所属一级集团公司控股；（3）至综合评审申报截止时间，申报项目尚未成立项目公司的，需由申报企业承诺由申报企业控股成立项目公司建设该项目，并提供申报企业与拟申报项目关系说明（加盖申报企业公章）。（4）申报企业可委托不具独立法人资格的分公司参与本次竞争性配置申报，申报材料中须附申报企业分公司与申报企业的关系证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截图或成立分公司决策或授权分公司参与的文件），则视为申报企业授权其分公司以申报企业的

名义参与本次竞争性配置申报活动，申报材料均可由申报企业分公司盖章。

(四) 申报企业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现委托 _____ (姓名) 为我方申报企业代表，授权其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安徽省 2022 年第一批次风电项目并网规模竞争性配置申报材料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

委托代理人姓名：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申报企业 _____ (盖章)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一、申报企业业绩评审申报资料（10分）

申报要求	申报企业响应	自评分	备注
（一）申报企业投资能力（5分）			详见附件1：申报企业业绩证明资料。中间按照线性插入法计算得分，精确小数点后两位小数。国内控股持有风电投资业绩分别以50万千瓦和200万千瓦为端点计算，省内国内控股持有风电投资业绩分别以5万千瓦和30万千瓦为端点计算；国内风电制造产业业绩分别以实际纳税额10亿元和实际纳税额1亿元为端点计算。省内风电制造产业业绩分别以实际纳税额1亿元和实际纳税额
1.申报企业资本金落实情况（3分） 申报企业落实项目资本金比例≥申报项目总投资20%，得满分；其他不得分。	1.申报企业落实项目资本金__亿元，全部申报项目总投资额__亿元，比例为申报项目总投资__%。其中， ■申报企业银行存款日终余额__亿元； ■申报企业所有参与本次竞争性配置的风电和光伏发电项目规模：光伏：__万千瓦；风电：__万千瓦。		
2.申报企业资产情况（2分） 申报企业净资产总额≥3亿元，得满分；其他不得分。	2.申报企业净资产总额__亿元。		
（二）申报企业业绩（5分）			
1.风电投资业绩（5分） （1）申报企业国内控股持有风电装机容量≥200万千瓦，得满分；国内装机容量≤50万千瓦，不得分；中间按比例得分。 （2）申报企业省内控股持有风电装机容量≥30万千瓦，得满分；省内装机容量≤5万千瓦，不得分；中间按比例得分。 2.风电制造产业业绩（5分） （1）风机整机制造、叶片、塔筒、发电机、变流器制造企业国内2021年实际纳税额10亿元及以上得满分，实际纳税额1亿元及以下不得分，中间按比例得分。 （2）风机整机制造、叶片、塔筒、发电机、变流器制造企业省内2021年实际纳税额1亿元及以上得满分，实际纳税额1000万元及以下不得分，中间按比例得分。 3.节能降耗产业业绩（5分） 省内2022年能耗总量较2020年减少1万吨标煤及以上的申报企业（能耗减少量由企业承诺并经所在地市级节能主	1.风电投资业绩 （1）申报企业国内控股持有风电并网装机容量__万千瓦； （2）申报企业省内控股持有风电并网装机容量__万千瓦。 注：以上两小项不累计得分，仅计取最高得分。 2.风电制造产业业绩 （1）风机整机制造、叶片、塔筒、发电机、变流器制造企业2021年全国实际纳税额__亿元。 （2）风机整机制造、叶片、塔筒、发电机、变流器制造企业2021年在皖实际纳税额__亿元。 3.节能降耗产业业绩 申报企业承诺省内2022年能耗总量较2020年减少__万吨，同时： （1）2021年单位产品能耗达到标杆水平的产能比例为__		

申报要求	申报企业响应	自评分	备注
<p>管部门盖章确认，下同)。</p> <p>(1) 以国家发展改革委《高耗能行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2021年版)》能效标杆水平作为得分标准，2021年单位产品能耗达到标杆水平的产能比例大于等于20%的得5分，均达不到标杆水平的得0分，中间按比例得分。</p> <p>(2) 2022年能耗总量比2020年减少1-5万吨标煤(不含5万吨)，得1分；5-10万吨标煤(不含10万吨)，得3分；10万吨标煤及以上，得5分。</p> <p>申报企业业绩水平得分取上述各类业绩得分最高项，最高得分5分，不累计得分。</p>	<p>%；</p> <p>(2) 2022年能耗总量比2020年减少__万吨标煤。</p> <p>申报企业业绩水平得分取上述各类业绩得分最高项，最高得分5分，不累计得分。</p>		<p>1000万元为端点计算。</p>

附件 1.申报企业业绩证明资料

(一) 申报企业投资能力证明资料

1.申报企业资本金落实情况证明资料

(1) 申报企业资本金落实须提供银行存款余额证明。

注：①申报企业银行存款日终余额以综合评审日（不含当日）前 15 日内任一日的银行存款余额（同一银行账号存款日终余额证明，或不同账号同一日开具的存款日终余额证明合计）为准。由于部分企业内部管理制度，企业总部成立单独财务公司，可以提供申报企业在财务公司的存款日终余额证明。②资本金落实比例=申报企业银行存款日终余额/申报企业所有参与竞争性配置的风电和光伏发电项目投资总额。（其中：光伏发电项目投资额按 4 元/瓦计算，风电项目投资额按 7 元/瓦计算）。

2.申报企业净资产情况证明资料

申报企业净资产总额需提供 2021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提供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财务报表须合并的以审计后合并资产负债表为准。

注：外币汇率以综合评审当日中国银行总行首次公布外汇牌价中卖出价为准。

(二) 申报企业业绩证明资料

1.申报企业国内/省内控股持有风电并网装机容量（申报企业所属一级集团风电并网装机容量全部予以认可），证明材料包括：

申报企业提供支撑起国内/省内控股持有风电装机业绩的项目清单（附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并网装机规模 (万千瓦)	并网 时间	项目 单位
一、省内控股持有并网风电装机业绩				
1				
2				
3				
...				
一、省内控股持有并网风电装机业绩合计				
二、省外控股持有并网风电装机业绩				
1				
2				
3				
...				
二、省外控股持有并网风电装机业绩合计				
三、国内合计（一、省内业绩规模+二、省外业绩规模）				

注：

（1）项目核准文件等证明项目名称、项目规模以及项目公司的材料；

（2）项目并网送电工作票、并网验收意见、购售电合同或发电业务许可证等证明项目已经并网运行的材料；

（3）提供申报企业或申报企业所属一级集团控股持有业绩的证明材料：①提供项目公司在市场监管部门注册一致的股权结构说明（加盖申报企业公章），格式自拟。②提供项目公司及申报企业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股权关系查询截图或上市公司年报披露的股权关系查询截图。③若上述提供业绩的项目公司为申报企业或申报企业一级集团公司与其他企业以 50%均股成立，本次竞争性配置业绩计算中仅予以计取上述业绩规模 50%；

（4）以上文件均需加盖申报企业公章。

2.申报企业风电制造产业业绩证明资料(申报企业所属一级集团风电制造产业全国或在皖 2021 年实际纳税额度全部予以认可)

提供申报企业（风机整机制造、叶片、塔筒、发电机、变流器制造企业）全国或在皖 2021 年实际纳税额证明材料（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完税证明材料）。

3.节能降耗产业业绩证明资料

（1）申报企业 2022 年能耗总量比 2020 年减少量承诺书（附件 1.1）；

注：企业为集团性质的，省内独立纳统子公司均须单独承诺，并加盖所在市节能主管部门公章。集团公司汇总后，也要出具节能承诺，加盖集团公司公章。

（2）申报企业 2021 年单位产品能耗证明材料：①提供申报企业 2021 年在统计联网直报平台上报的能源统计数据；②提供申报企业列入国家发展改革委《高耗能行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2021 年版）》的产品 2021 年产量、耗能量、单位产品能耗（附具体生产台账资料等证明材料），达到能效标杆水平的产量占总产量的比例。

注：企业为集团性质的，须分别提供省内独立纳统子公司能源统计报表和产品产量、耗能量、单位产品能耗等相关材料，加盖企业和集团公司公章。

附件 1.1

2022 年能耗总量减少承诺书

(供参考)

我公司 2020 年能源消费总量____万吨标准煤,主要生产产品____,产量____,主要产品耗能____万吨标准煤,主要产品单位产品能耗____吨标煤/吨(具体单位可结合实际确定)。

2021 年能源消费总量____万吨标准煤,主要生产产品____,产量____,主要产品耗能____万吨标准煤,主要产品单位产品能耗____吨标煤/吨(具体单位可结合实际确定)。

我公司承诺,通过采取_____(包括但不限于淘汰落后设备、实施节能技术改造、安排错峰生产等,可明确具体实施的节能技改项目)措施,2022 年能源消费总量控制在____万吨标准煤以内,较 2020 年减少____万吨标准煤;主要产品单位产品能耗控制在____吨标煤/吨以内(具体单位可结合实际确定)。

该承诺作为市级节能主管部门实施 2022 年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的依据,如我公司未按承诺完成节能目标,愿意接受有关部门依法依规处理。

申报企业: _____ (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企业为集团性质的,省内独立纳统子公司均须单独承诺,并加盖所在市节能主管部门公章。集团公司汇总后,也要出具节能承诺,加盖集团公司公章。

二、申报项目用地落实情况评审申报资料（40分）

申报要求	申报企业响应	自评分	备注
<p>（一）申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或者项目申请报告编制情况（5分） 已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或者项目申请报告，并且明确风电机组机位点坐标的，得满分；未编制的，不得分。</p>	<p>可行性研究报告或者项目申请报告编制情况：（勾选） <input type="checkbox"/>已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并明确风机点位坐标 <input type="checkbox"/>已编制项目申请报告，并明确风机点位坐标</p>		详见附件2：申报项目前期工作推进情况证明材料。
<p>（二）有关部门提供相关支持性文件情况（25分） 县级人民政府按规定格式出具支持项目建设承诺的，得7分；未出具的，不得分。县级及以上自然资源、林业、水利、环保、军事、文物部门支持意见，每提供一个得3分，未提供不得分。</p>	<p>有关部门提供相关支持性文件情况：（勾选） <input type="checkbox"/>县级人民政府支持项目建设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自然资源部门支持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林业部门支持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水利部门支持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环保部门支持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军事部门支持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文物部门支持意见</p>		
<p>（三）项目取得用地预审情况（10分） 取得具备相应权限的自然资源部门出具的用地预审意见（自然资源部门明确可以不进行用地预审的视同出具意见），得满分；未取得，不得分。</p>	<p>项目取得用地预审情况：（勾选） <input type="checkbox"/>具备相应权限的自然资源部门用地预审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具备相应权限的自然资源部门不需要土地预审的说明。</p>		

附件2.申报项目用地落实情况证明材料

（一）申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或者项目申请报告编制情况证明材料

- 1.有资质单位或申报企业编制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 2.有资质单位或申报企业编制的项目申请报告。
- 3.以上文件需明确风机点位坐标。

（二）有关部门提供相关支持性文件情况证明材料

1.县级人民政府支持项目建设的承诺

按规定格式出具支持项目建设的说明（附件2.1）。

2.县级及以上有关部门支持意见

- （1）相关部门的支持性意见不得有否定性或者不确定性意见。

(2) 自然资源、林业、水利部门提供的支持意见须附风机点位和升压站坐标或布置图(加盖部门公章)。

(3) 由于机构改革原因,若当地林业部门归属当地自然资源部门,自然资源部门出具的林业相关支持意见,予以认可。

(三) 用地预审情况证明资料

1. 具备相应权限的自然资源部门用地预审意见。
2. 具备相应权限的自然资源部门明确该项目不需预审的说明。

附件 2.1

地方政府支持项目建设的说明

(供参考)

_____风电场项目，装机容量_____万千瓦，
项目单位_____，位于_____市_____县（市、区）
_____镇。经核实，该项目用地属于国家允许建设风电项目的场地、
不占用基本农田且不涉及生态红线等限制开发的区域，不在征收城镇
土地使用税的土地范围；在项目开发过程中没有以资源出让、企业援
建和捐赠等名义变相向项目单位收费，没有强制要求项目单位直接出
让股份或收益用于应由政府承担的各项事务，没有强制要求将采购本
地设备作为捆绑条件。

_____县（市、区）人民政府（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申报项目电网接入情况评审申报资料（10分）

申报要求	申报企业响应	自评分	备注
<p>（一）电网送出工程建设情况（3分） 合并送出的首期项目送出工程已建成，得3分；合并送出的首期项目已取得省电力公司电网接入意见且送出工程获得核准（备案）文件，得1分；其他不得分。</p>	<p>电网送出工程建设情况： （勾选） <input type="checkbox"/>项目送出工程已建成； <input type="checkbox"/>项目已取得省电力公司电网接入意见且送出工程已核准（备案）。 <input type="checkbox"/>其他。</p>		详见附件3：电网送出工程建设情况证明资料。
<p>（二）送出工程方案审查情况（7分） 根据电网公司审查送出工程方案综合评估结果，高档次，得7分；中档次，得4分；低档次，得1分。</p>		/	本项分值由电网公司提供

附件3.申报项目电网接入情况证明资料

1.项目送出工程已建成的，提供项目接入电网的送电工作票或者并网验收意见。

2.项目已取得电网接入意见且送出工程已核准（备案）的，提供核准（备案）文件和电网接入意见批复。

四、申报项目市场化并网条件落实情况评审申报资料（40分）

申报要求	申报企业响应	自评分	备注
<p>申报项目承诺配置电化学储能装机容量占申报项目装机容量的比例设为 P，通过资格初审和电网接入条件审查的项目，去掉申报比例最高和最低的 10%项目数，其余项目计算平均值 P（平均）。</p> <p>1.P（平均）≤申报项目 P 值≤P（平均）×1.1，得 40 分。</p> <p>2.以 P（平均）为基数，每低于 P（平均）0.5 个百分点，减 1 分，减至零分为止。以 P（平均）*1.1 为基数，每提高 0.5 个百分点，减 0.5 分，减至零分为止。</p> <p>3.申报比例 P 不得低于 5%。</p> <p>备注：</p> <p>1.企业可通过自建、合建共享或者购买服务等市场化方式配置电化学储能，电化学储能电站按照国家和省能源局要求建设。</p> <p>2.自建储能电站须不迟于发电项目投运。合建共享或者购买服务等市场化方式配置储能的按照省能源局关于集中式储能建设有关要求执行。</p> <p>3.储能电站连续储能时长 2 小时，其他参数应满足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要求。</p>	<p>申报项目承诺配置电化学储能装机容量为： _____万千瓦/ _____万千瓦时（交流侧有效容量）。</p> <p>储能装机容量占申报项目本次申报容量的比例 P= _____%。配置方式为（可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自建 <input type="checkbox"/>合建 <input type="checkbox"/>购买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其他</p>	<p>/</p>	<p>1.申报项目承诺配置电化学储能装机容量占申报项目本次申报容量的比例设为 P，P 报价最小单位为 0.5%，例如申报项目 P 可以报价为:10.0%,10.5%,11.0%,11.5%,12.0%...依此类推。若申报项目 P 报价不是以最小单位为 0.5%进行报价的，则评审阶段及实施阶段该申报项目 P 均向上取至符合报价规则。例如申报项目 P 报价为 13.1%，则评审阶段及实施阶段该申报项目 P 为 13.5%；例如申报项目 P 报价为 13.6%，则评审阶段及实施阶段该申报项目 P 为 14.0%。</p> <p>2.平均值 P（平均）计算规则：依据上述规则取至符合报价规则后计算算术平均值 P，四舍五入精确小数点一位小数（例如计算算术平均值 P 为 13.25%，则四舍五入取为 13.3%），再按照最小单位为 0.5%向上取整。例如计算算术平均值 P 四舍五入为 13.1%，则最终确定算术平均值 P（平均）为 13.5%；如计算算术平均值 P 四舍五入为 13.6%，则最终确定算术平均值 P（平均）为 14%。如 P（平均）*1.1 计算值为 15.4%，向上取整为 15.5%，</p>

五、承诺事项完成奖惩情况（2分）

申报要求	申报企业响应	自评分	备注
1.2019年核准的风电项目，按照实际完成情况进行奖惩，每有1个项目在2022年1月1日及以后并网发电，对申报企业扣1分。无项目的，该项不得分也不扣分。	\	\	本项分值由省能源局提供
2.对租赁或自建电化学储能电站落实市场化条件的申报企业（不含2018年及以前核准风电项目的配套储能电站），每有1万千瓦时租赁或自建电化学储能电站于综合评审前建成并网的，对租赁或自建的申报企业加0.1分。	截至2022年__月__日，申报企业： （2）通过租赁方式并网电化学储能电站__万千瓦时； （2）通过自建方式并网电化学储能电站__万千瓦时。		

附件4.申报项目电化学储能电站建设情况证明资料

- 1.提供电化学储能电站项目备案文件；
- 2.提供电化学储能电站项目并网送电工作票、并网验收意见等证明项目已经并网运行的材料；
- 3.自建项目提供储能电站项目公司与风电项目申报企业之间的股权关系证明材料；
- 4.租赁电化学储能电站的申报企业应提供与电化学储能电站企业的租赁合同，内容应包括具体租赁容量。

六、评审情况说明

- 1.如综合评分相同，电化学储能装机容量配置比例较高的项目优先。
- 2.如综合评分和电化学储能装机容量配置比例均相同，用地落实情况得分较高的项目优先。
- 3.以上均相同，由省能源局组织条件相同的申报企业协商确定。
- 4.申报项目最终得分以各评审委员会成员打分算术平均值，结果四舍五入，精确小数点后两位小数。

附件 4

项目承诺书

致： 安徽省能源局

一、总则

我方依据竞争性配置方式获得中选项目并网规模，将进行中选项目投融资、建设、运营。我方特此承诺，遵守本承诺书规定完成相关义务，一旦我方违反相关义务、承诺规定，可按本承诺书对我方进行处理。

二、我方工程概况

1.申请项目名称： _____

2.申报装机容量： _____ 万千瓦

3.申报项目承诺配置电化学储能装机容量为： _____万千瓦/_____万千瓦时（交流侧有效容量），占申报项目本次申报容量的比例 $P=$ _____%。

建设方式如下：企业自建，合建共享，购买服务，其他（可多选）。

4.申报项目承诺并网时间： _____年_____月；承诺全容量并网时间： _____年_____月。

三、质量标准

质量标准：项目建设质量必须符合国家、安徽省、项目属地政府和相关部门对光伏电站/风电场建设的相关要求。

四、我方义务

- 1.按照本承诺书约定,按时、按质、合法、合规完成项目投资建设。
- 2.项目建设期间,不得擅自变更投资主体、建设规模和内容。
- 3.电化学储能电站按照国家有关规范和省能源局要求建设。
- 4.自建储能电站须不迟于发电项目投运。

5.合建共享或者购买服务等市场化方式配置储能的按照省能源局关于集中式储能建设有关要求执行。

6.储能电站连续储能时长 2 小时,其他参数满足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要求。

7.同意在电网接入消纳困难时期自愿参与电力市场化交易。

8.同意在电网年度新增并网规模范围内,按照项目具备并网条件的先后顺序依此并网接入。

五、我方违反承诺应承担的责任

违反以下事项的,项目获得的并网规模由省能源局收回。申报企业接受 1 年不参加安徽省并网规模竞争性配置的失信惩戒。

- 1.本项目违反规定擅自变更投资主体、建设规模 and 内容的。
- 2.未按省能源局要求开展电化学储能电站建设的。
- 3.提供虚假申报材料。

六、承诺生效

承诺生效时间:我方承诺的,一旦中选,自申报材料递交之日起本承诺书立即生效。

承诺人(申报企业): _____ (公章)

抄送: 国家能源局华东监管局。

安徽省能源局综合法规处

2022年4月7日印发